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604/2014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Z.H.(由律师 Rajwinder Singh Bhamb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事由:	遣返回巴基斯坦
程序性问题:	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与《公约》不符
实质性问题:	不驱回
所涉《公约》条款:	第 1、3 及 22 条

GE.16-02286 (EXT)



* 1 6 0 2 2 8 6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604/2014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Z.H.(由律师 Rajwinder Singh Bhamb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加拿大
申诉日期： 2014 年 5 月 18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Z.H 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604/2014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他的律师及缔约国提供的全部材料，

通过了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通过的决定

1.1 申诉人 Z.H, 巴基斯坦国民，生于 1986 年 11 月 16 日。在提交来文时，他在加拿大居住，他的庇护申请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被拒绝之后，等待被遣送回巴基斯坦。申诉人声称，将他遣送回巴基斯坦，将构成加拿大违反《公约》第 1 和 3 条。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4 年 5 月 22 日，委员会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段(CAT/C/3/Rev.6)，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期间不将申诉人遣送回巴基斯坦。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延斯·莫德维格、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申诉人属于伊斯兰教什叶派加法里(Fiqah Jaffria)少数群体(什叶派宗教)。他的父亲是他们村加法里什叶派群体的会长，而该村处于逊尼派多数群体地区。申诉人和他的父亲一直在组织宗教聚会，他们都在聚会上布道。因此，申诉人和他的家人一直是逊尼派极端分子团体的打击目标，他们收到了无数次生命威胁。

2.2 2010年1月5日，在申诉人家中举行什叶派教徒宗教聚会时，逊尼派恐怖分子，或达瓦慈善会，向参加聚会的人开抢。申诉人受到威胁和殴打，他的表弟在这次袭击中丧生。申诉人称，他住院治疗了下列损伤：(a) 右肘部受伤和骨折；(b) 面部右侧受伤；(c) 头后部受伤；(d) 左手臂烧伤；以及(e) 其他身体其他部位受的伤。已向警察报告了这一事件，但警察没有采取行动。2010年2月12日，逊尼派恐怖组织达瓦慈善会以亵渎伊斯兰教先知为由，对作为伊斯兰教什叶派成员的申诉人的家人发出法特瓦(死亡法令)。申诉人称，根据《刑法》第 259 B 和 259 C 条规定，亵渎伊斯兰教先知是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他指出，大多数逊尼派教士支持杀死像他这样的“异教徒”。他重申，逊尼派极端分子将会以该罪行为由杀死他。

2.3 2010年5月，申诉人因为担心自己的生命受到威胁，离开巴基斯坦前往英国。他没有申请难民地位，因为他群体的人告知他，鉴于他的游客身份，他不可能获得这种保护。他继续在英国非法居留，于2012年7月20日返回巴基斯坦，希望情况已经好转。然而，在2012年7月26日，申诉人的家再次遭到逊尼派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团体的袭击。申诉人声称，这些团体一知道他从英国返回，就进行了袭击。在袭击时，申诉人不在场，他的家人没有受伤。已向警察报告了这一事件，但没有进行起诉或调查。

2.4 在上述事件发生后，申诉人的父亲安排他返回英国，申诉人于2012年7月28日回到英国。他在那里居留，直到他2013年3月到达加拿大。申诉人指出，他在第二次在英国居留期间，没有提出任何难民保护要求，因为他被他群体的人误导。他们告诉他，在英国，他的这种要求不会成功，他将会被送回巴基斯坦，只有加拿大给予难民请求者“公平机会”。

2.5 申诉人于2013年3月4日抵达加拿大。同一天，他在蒙特利尔国际机场寻求“难民保护”(庇护)。难民保护处在2013年6月21日的决定中拒绝了他的申请。申诉人对上述决定向难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该法庭2013年10月18日维持这一决定。此后，他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准许对上诉法庭颁发的裁决进行司法复审的请求。他的请求于2014年2月14日被驳回。申诉人指出，在缔约国，他没有任何其他可以使用的补救办法，因为只能在难民申请被拒绝之后一年，才能提出“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申诉人声称，在加拿大难民上诉法庭2013年10月18日作出裁决之后，他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认为，上诉法庭依赖错误的调查结果，没有对它面前的证据给予适当重视。

申诉

3.1 申诉人指出，缔约国强迫他返回巴基斯坦，会使他面临遭受《公约》第 1 条所界定的酷刑的危险，违反《公约》第 3 条。为此，他在个人来文后附加了一份他的父母签名的书面证词。他们在书面证词中解释称，他们有时需要在巴基斯坦不同的地方生活，以躲避逊尼派团体，逊尼派团体仍在试图寻找他们的儿子的下落。申诉人也声称，他不断收到他在巴基斯坦的家人通过书面陈述发来的信息，劝他不要回去，因为逊尼派极端团体仍然在盯着和威胁他的家人，仍在寻找他。

3.2 关于巴基斯坦的一般人权状况，申诉人指出，什叶派与逊尼派之间的争斗和派别暴力每年造成成千上万人死亡；少数宗教群体的人被“伊斯兰教逊尼派强硬分子”杀害、改教和折磨；80%的人口是逊尼派教徒；每年，数百名什叶派教徒和他们的清真寺遭受“逊尼派激进伊斯兰恐怖组织”的自杀式炸弹和持枪歹徒的袭击；少数宗教群体的基本宗教自由和人权遭受侵犯；而政府未能保护他们。

3.3 申诉人还指出，被拒绝给予难民身份的人返回巴基斯坦，可能会成为巴基斯坦当局的潜在打击目标，特别是成为酷刑和任意拘留的对象。¹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1 月 21 日，缔约国指出，根据《公约》第 22(2)和 22(5)(b)条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113(c)及 113(e)条，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申诉人没有用尽可用的可能允许或本可允许他在加拿大居留的所有国内补救办法；鉴于申诉人所声称的迫害行为实施者是非国家实体，没有证据表明巴基斯坦政府现在或过去以任何方式卷入或默认所声称的非国家团体发出的威胁，来文不属于《公约》第 3 条的范围；他未能证明，甚至未能在初步证据基础上证明，他本人在巴基斯坦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

4.2 缔约国指出，即使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基于同样理由，来文也是完全没有实质依据的。虽然在巴基斯坦的什叶派穆斯林的状况是有问题的，但申诉人未能证明，如果他返回巴基斯坦，他本人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

4.3 缔约国重复了申诉人的申诉，指出加拿大决策者尚未审查申诉人以他的来文提供的证据，譬如，邮政日戳晚于国内决定的他父母和群体领导人的书面证词。这些书面证词称，他过去在村里曾遭受逊尼派极端分子的酷刑，逊尼派强硬分子为了杀死他及其家人，继续在他们村里寻找他们。书面证词还称，申诉人的父母被迫隐藏起来。申诉人也以乌尔都语提供了文件，描述两个警察报告和一个邀请函，以此证明在巴基斯坦申诉人家中举行了什叶派教徒聚会。

¹ 申诉人提及题为《巴基斯坦：失败的难民申诉人在巴基斯坦的待遇》的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的《讯息查询回复》(2008 年 12 月 2 日)，可查阅：www.justice.gov/sites/default/files/eoir/legacy/2014/03/04/PAK102974.E.pdf。

4.4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 2013 年 3 月 4 日持英国护照以假身份试图进入其领土，声称他是来度假的。只是在移民官员询问了几个问题之后，他才透露了他的巴基斯坦身份，提出难民保护要求。在与移民官员的谈话中，申诉人表示，他对返回祖国的恐惧是基于他与家庭的问题。他并没有声称因为宗教信仰他在巴基斯坦面临威胁，尽管他后来在“请求依据”表格中声称这是他要求难民保护的主要依据。在这份填补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9 日的表格中，申诉人声称，因为他及其家人是他们镇什叶派群体的重要成员，在巴基斯坦受到“巴基斯坦塔利班、达瓦慈善会及逊尼派教徒”的威胁，他要求难民保护。他声称，他于 2010 年 1 月遭到达瓦慈善会人员的殴打和折磨，他的表弟在这一事件中伤生。他还指出，如果他回到巴基斯坦，他将会被达瓦慈善会和巴基斯坦塔利班杀害和施以酷刑；在 2010 年 1 月事件之后，警察拒绝写报告；虽然他已经迁移到国家的另一部分(卡拉奇)，在那里也有问题，所以他回到自己的城市。申诉人 2013 年 5 月 6 日补充指出，2012 年 7 月 26 日，他从英国返回巴基斯坦 6 天之后，他的家人在家中遭到袭击，因此他 2012 年 7 月 28 日返回英国。

4.5 移民和难民局难民保护处 2013 年 5 月 6 日听取了申诉人的保护请求。在听证会上，申诉人由律师代理，有权举证和发表意见。该处是一个独立的、准司法性的特别法庭，负责审理外国国民基于担心被送回原籍国可能会受到迫害、酷刑或人权会遭受其他严重侵害而提出的寻求缔约国保护的申请。该处不只确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定义的难民，而且确定请求者是否是《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97 条所规定的“需要保护的人”。第 97 条规定，对面临遭受属于《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的真实风险的人提供保护。一般而言，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115 条规定，确定的“需要保护的人”有不被遣返的法定权利。这一不驱回法定原则，是在《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保障的权利之外增加的权利。

4.6 难民保护处通常以非正式和非对抗性方式举行不公开的口头听证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可以观察该程序。作为难民寻求保护的人或受到保护的人通常有法律顾问和翻译协助，并有机会通过口头证词和支持性书面证据证明他们是难民或需要保护的人。难民保护处工作人员接受关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缔约国承担的包括保护免遭遣返和酷刑或其他同样严重侵犯人权的义务在内的国际法律义务全面持续培训。难民保护处工作人员对声称发生迫害或其他侵犯人权的国家的状况和事件熟悉情况，具有专业知识。难民保护处基于在口头听证中获得的证据和向它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做结论。它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决定。如果难民保护处在作口头决定时部长不在场，难民保护处以书面形式为所有否定决定和肯定决定提供理由，以及同意难民保护请求的理由。在实践中，以书面形式为几乎所有决定提供理由。

4.7 申诉人向难民保护处提供了书面证据和口头证词，并有机会对任何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作解释，回答难民保护处提出的关于他的请求的任何问题。该处 2013 年 6 月 21 日做出决定，确定申诉人不是难民，也不是需要保护的人。

据此，他不是回到原籍国本人将面临“遭受《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定义的酷刑危险、基于实质性理由认为存在的酷刑危险”的人。²

4.8 难民保护处确定，鉴于在他提供的关于他的请求的证据中存在一些不一致、疏漏和相互矛盾之处，其中包括：在申诉人过去地址上的相关矛盾和疏漏，特别是在申诉人 2010 年 1 月在何处、他所声称的遭受袭击的日期、他在自己村庄居住的日期及在声称的袭击事件之后申诉人在巴基斯坦的行迹上的相关矛盾和疏漏；在申诉人所声称的他在巴基斯坦恐惧的团体和他所声称的 2010 年 1 月袭击他的组织的身份的相互矛盾和疏漏；在申诉人所声称的最后一次离开巴基斯坦后在他的村庄特别针对他的威胁上的相互矛盾和疏漏。申诉人对这些矛盾和疏漏无法做出令难民保护处满意的解释，该处发现他试图做的解释有时导致更多的前后矛盾。

4.9 难民保护处还发现，申诉人过去的行为与担心在自己的国家遭受迫害的人的行为不同。特别是：申诉人自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居住了约 3 年，没有提出庇护请求；他 2013 年 2 月到西班牙旅行，没有提出庇护请求；尽管申诉人自 2007 年 3 月以来一直拥有护照，据称在 2010 年 1 月受到袭击之前已经接到死亡威胁，但是他推迟离开巴基斯坦；他一直没有离开巴基斯坦，直到 2010 年 5 月他第一次离开巴基斯坦前往联合王国；尽管他声称离开巴基斯坦是为了挽救自己的生命，但是他 2012 年 7 月从联合王国回到巴基斯坦；尽管根据他的证词，他自 2010 年末或 2011 年初就相信他在英国不能请求庇护，然而他拖延至 2013 年 3 月才离开联合王国前往加拿大寻求难民保护；他最初试图以度假目的进入加拿大，只是在移民官员询问之后，才提出难民保护请求；他最初声称，他在自己的国家与家人有问题，只是在后来才表示，由于宗教信仰原因，他在巴基斯坦受到威胁。鉴于难民保护处发现的矛盾、疏漏和不一致情况，难民保护处认为，申诉人提供的证据，包括与他的表弟据称 2010 年 1 月死亡有关的医疗和死亡证明及关于据称申诉人在同一次袭击中受伤的医疗证书，仅具有有限的证据价值。

4.10 申诉人在移民和难民局难民上诉法庭对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提出上诉。难民上诉法庭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开始运作，难民上诉法庭是一个特别法庭，拥有关于难民问题的专业人员。它可以对关于难民保护处关于允许或拒绝一个人的难民保护请求的决定的上诉进行裁决。³ 除某些例外情况外，难民上诉法庭只考虑在难民保护处面前的证据。请求者可以向难民上诉法庭提供在难民保护请求被驳回后发现的证据，或者在难民保护处举行听证会时不可能合理地获得的证据或不可能合理地向难民保护处提供的证据。⁴ 向难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一般是基于各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和证据的书面程序。然而，如果有必要审理有关可信性的严

² 见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97 条。

³ 同上，第 110(2)条。在一些规定的情况下，不能对难民保护事务局的决定提出上诉。

⁴ 同上，第 110(4)条。

重的问题，难民上诉法庭可举行听证会。⁵ 一般由难民上诉法庭的一名成员审理上诉。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可能由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审理上诉(譬如，当上诉提出异常复杂的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时)。在三名成员小组审理的案件上，难民上诉法庭可以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或代理人提交的书面意见书。⁶ 如果难民上诉法庭认为在难民保护处的决定中有法律错误、事实错误或事实和法律混合错误，它可以允许上诉。如果难民上诉法庭认为发生了这种错误，它可能以自己的裁决替代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或者将该事项退回难民保护处重新做决定。⁷

4.11 申诉人基于难民保护处对自己的可信性的评估错误，特别是没有考虑所有证据，对难民保护处的决定提出质疑。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新证据，也没有要求进行口头听询。他由律师代理。2013年10月18日，难民上诉法庭一人小组驳回了申诉人的上诉，并认可难民保护处关于申诉人不是难民或需要保护的人的决定。难民上诉法庭得出的结论是，难民保护处对申诉人可信性的评估没有错误，考虑了它面前的证据。难民上诉法庭指出，难民保护处不仅考虑了上诉人的指控，而且也考虑了他在听证会上做出的答复和解释及记录在案的各种证据。难民上诉法庭还判定，难民保护处的决定与关于不良信誉有关的权威性加拿大判例法一致，可以从没有一有机会就请求难民保护得出推断，拒绝或认为证据只有低证据价值只是重复难民保护处认为事实不太可信的断言。

4.12 申诉人2013年12月5日申请准许对难民上诉法庭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因申诉人未能提交所需材料，联邦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拒绝给予准许。在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中，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4.13 缔约国指出，自申诉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以来，他已有遣返前风险评估资格，他2014年12月2日提出了进行这种评估的申请。在对他的评估做出决定之前，可以对他实行法定暂停遣返。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是由受过关于评估风险的专门培训的人员进行的，更重要的是，评估必须考虑《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和与难民保护有关的国际人权义务。从事遣返前风险评估的员除了接受关于人权、国际文书和国际法的培训外，还接受关于行政法和法学的教育。对于像申诉人这样移民和难民局已经对他们的请求做出决定的人，遣返前风险评估主要是基于可能表明该人现在面临遭受迫害、酷刑、生命威胁或残忍或不寻常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的新事实或证据。目的是评估自移民和难民事务局作出最终决定以来是否有可能影响风险评估的任何新的发展。为此，《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113(a)条规定，为遣返前风险评估之目的提交的证据，必须是“在(关于难民保护的申请)被拒绝以后出现的新证据，或者在(关于难民保护的申请)被拒绝时不可能合理地获得的证据或

⁵ 同上，第110(3)和110(6)条。

⁶ 同上，第110(3)和163条；以及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指定三人小组”，可查阅：www.irb-cisr.gc.ca/Eng/BoaCom/references/pol/pol/Pages/PolRadSar3MemCom.aspx。

⁷ 见加拿大，《移民和难民法》，第110和111条。

不可能期待申请人合理地提供的证据”。联邦法院可以准许对遣返前风险评估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在这种申请或关于对决定的司法复审的任何申请得到处理之前，实行法定暂停遣返。法院必须确认该决定有严重问题，存在有关的人遭受不可弥补的伤害的风险，利弊平衡有利于申请人，才能准予法定暂停遣返。

4.14 2014年10月18日，申诉人有资格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申请在缔约国永久居住，他2014年2月17日基于这一理由提交了申请。这种申请必须由公民与移民事务部长或其代表考虑。评估包括决策者进行广泛的酌处的审查，以确定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是否应该授予一个人永久居留权。需要权衡的是，如果申请人在加拿大之外申请永久居留签证，他或她是否会遭遇不寻常的不应受到的或过分的困难。决策者考虑并权衡所有相关的证据和资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书面资料。在2010年缔约国的难民制度发生法律性改革后，以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提出申请，已不再是基于在单独的难民确定程序或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中已评估的风险，譬如，生命或酷刑风险等。只要潜在的风险因素与申诉人本人在原籍国是否会直接遭受不寻常的不当的或过大的苦难有关，就是相关的。这种苦难的例子可以包括对申请人有直接负面影响的不利的国家状况。也可以对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做出的决定进行复审，联邦法院可以准许进行司法复审。

4.15 缔约国指出，鉴于申诉人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来文不可受理，理由是：申诉人没有尽责申请准许对难民上诉法庭的裁决进行司法复审；关于他的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尚待进行；他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的永久居留申请有待处理；他有权在人道主义和同情考虑的评估或决定未通过时，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进行司法复审。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即，如果申诉人没有尽责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不可受理，⁸ 申诉人雇用的法定代理人所犯的 error 不能归咎于缔约国，也不能做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借口。⁹

4.1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可以为遣返前风险评估之目的提供新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如果他返回巴基斯坦将面临遭受伤害的现实风险的声称，包括以他的难民请求未获准做为理由。缔约国还指出，如果进行遣返前风险评估的人员决定申诉人是需要保护的人，他就不会被缔约国遣返，并将有资格申请永久居民身份。缔约国指出，除了注意到申诉人在有资格接受遣返前风险评估之前提出申诉外，申诉人没有向本委员会提交任何资料，说明在他的案件上的评估程序将不会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4.17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联邦法院的司法复审确实包括对案情进行司法复审。执行司法复审的联邦法院一般通过以合理标准寻找事实错误或事实和法律错误，进行司法复审。如果发现在诸如移民和难民局或遣返前风险评估人员的决定等行

⁸ 见第395/2009号来文，*H. E.-M 诉加拿大*，2011年5月23日通过的決定，第6.4至6.5段。

⁹ 同上，第6.4至6.5段。也见第307/2006号来文，*Yassin 诉加拿大*，2009年11月4日通过的決定，第9.3至9.4段；以及第284/2006号来文，*R.S.A.N. 诉加拿大*，2006年11月17日通过的決定，第6.4段。

政决定中有法律错误或对事实的不合理判定，联邦法院将准许申请司法复审，将把决定搁置，将申请退回，由不同决策者重新做决定。

4.18 缔约国还指出，对保护申请被拒绝的人而言，以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提出申请，是可用的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申请一旦通过，申请人可以在缔约国居留。

4.19 另外，缔约国指出，鉴于申诉人的来文与《公约》条款不相容，所以不可受理。正如委员会在第 1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的，第 3 条所规定的驱回义务仅适用于有充足理由认为申诉人可能遭受《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危险的案件。¹⁰ 申诉人的申诉涉及据称来自巴基斯坦塔利班、达瓦慈善会、拉什卡-简戈维组织及“逊尼派极端分子总体”的威胁。所有这些团体都是非国家实体。这些团体实施的行为不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甚至没有指控巴基斯坦政府以任何方式卷入或默认这些团体的行动。

4.20 申诉人确实指控警察未对他分别于 2010 年和 2012 年提出的两次投诉采取行动。客观的国家报告指出，巴基斯坦警察在处理关于派别暴力的投诉上可能会是无效的。¹¹ 然而，申诉人并没有证明警察未能采取任何行动相当于同意或默许。与 *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案不同，¹² 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也没有声称，警察事先被告知申诉人面临具体威胁，或者当时警察在场但是没有干预。此外，一些最近的国家报告指出，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防止出于宗教动机的袭击。¹³

4.21 申诉人还称，他被指责亵渎伊斯兰教先知，这是可处以死刑的罪行(见第 2.2 段)。虽然巴基斯坦《刑法》中确实载有渎神罪，然而申诉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也没有指控政府官员根据逊尼派极端分子的指责采取了行动。申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也没有指控国家官员对他将提起刑事起诉，或者正在对他进行调查。

¹⁰ 见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1 段。

¹¹ 联合王国内政部还指出，“警察的效力因地区不同而有很大差异，从合理的良好到无效力”。见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信息和指导意见，巴基斯坦：背景信息》，包括保护行为体，以及国内迁移”(2014 年 10 月)，第 1.2.2 段。可查阅：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61124/Pakistan_CIG_2014_10_06.pdf。

¹² 见第 161/2000 号来文，*Dzemajl* 等人诉南斯拉夫，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9.2 段。

¹³ 缔约国提及美国(国务院)，《巴基斯坦 2013 国际宗教自由报告》(2013 年)，第 6 页。该报告指出：“政府禁止判定为“极端分子”或“恐怖分子”团体的几个以宗教为导向的团体开展活动和发展会员”。在同一份报告中(第 14 至 15 段)，它强调指出，在 2013 年，巴基斯坦当局逮捕了对袭击什叶派群体负责的几名极端分子领导人，包括拉什卡-简戈维组织领导人；在 2013 年底，马姆努恩·侯赛因总统和纳瓦兹·谢里夫总理发表公开声明，对在旁遮普对什叶派穆斯林的一次大攻击表示谴责；旁遮普首席部长对宗派袭击事件做出反应，至少创建了一个司法委员会。

4.22 委员会一贯认为有关非政府行为者的来文是不可受理的，因为它们不属于《公约》第 3 条适用范围。¹⁴ 因此，根据《公约》第 22(2)条，应当同样决定申诉人的来文不可受理。

4.23 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没有为受理之目的充分证明关于他本人在巴基斯坦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的指控，以及将他遣返回巴基斯坦将违反《公约》第 3 条。因此，缔约国指出，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基于来文显然没有理由，因此不可受理。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申诉人为了受理来文之目的有责任提出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¹⁵ 并指出委员会只有权审议至少在初步证据基础上证明《公约》保护的權利遭到侵害的来文。¹⁶

4.24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规定，申诉人负有证明他本人将面临风险的责任。提出申诉的理由“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¹⁷ 缔约国指出，没有实质理由相信，申诉人返回巴基斯坦将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申诉人的来文产生了可信性问题；没有关于过去在巴基斯坦遭受《公约》所定义的酷刑的任何证据；关于巴基斯坦国家状况的最近的报告指出，即使可以说申诉人在他的社区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他可能有国内逃离选择，他可以在巴基斯坦其他地区在没有遭受严重伤害风险的情况下生活；申诉人没有证明关于他作为一个失败的难民请求者返回巴基斯坦将会面临风险的断言。

4.25 缔约国知道，委员会不期望申诉人的来文完全准确无误。但必不可少的要求是，证据应当被认为“是得到充分证实的而且是可靠的”。¹⁸ 然而，在申诉人一案上存在的重大相互矛盾“是与委员会审议申诉人回国后是否会面临遭受酷刑

¹⁴ 见第 49/1996 号来文，*S.V.诉加拿大*，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9.5、9.8 段；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7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第 130/1999 和 131/1999 号来文，*V.X.N.和 H.N.诉瑞典*，2000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3.8 段；第 138/1999 号来文，*M.P.S.诉澳大利亚*，2002 年 4 月 3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4 段；第 218/2002 号来文，*Chorlango 诉瑞典*，2004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第 5.2 段；第 326/2007 号来文，*M.F.诉瑞典*，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5 段；以及第 373/2009 号来文，*Aytulun 和 Guclu 诉瑞典*，2010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第 6.5 段。

¹⁵ 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4 段。

¹⁶ 见第 36/1995 号来文，*X.诉荷兰*，199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以及第 18/1994 号来文，*Y.诉瑞士*，1994 年 9 月 16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¹⁷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也见第 326/2007 号来文，*M.F.诉瑞典*，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第 301/2006 号来文，*Z.K.诉瑞典*，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第 36/1995 号来文，*X.诉荷兰*，1995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意见，第 7.2 段；更近的决定，见第 258/2004 号来文，*Dadar 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7.1 段；第 298/2006 号来文，*C.A.R.M.诉加拿大*，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的决定，第 8.10 段；以及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¹⁸ 见第 34/199 号来文，*Aemei 诉瑞士*，199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9.6 段。

的危险相关的”。¹⁹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载有“是否有任何证据证明申诉人是可信的”和“申诉人的指控中是否存在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是相关的考虑因素。²⁰ 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作用并非审查证据或重新评估国内法院或法庭对事实的调查结果。²¹ 缔约国指出，主管的公正的国内法庭已经对申诉人在来文中的指控进行了审查，决定不支持他在巴基斯坦面临个人风险的断言。

4.26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重新评估主管国内法庭关于可信性的结论，不属于委员会审议的范围。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判例，即它不能审查关于可信性的调查结果，“除非评估明显具有任意性或相当于执法不公”。²² 申诉人没有指明或解释任何有关“任意性”或“执法不公”的具体例子，移民和难民局在这个案子上的决定没有任何此类缺陷。国内决策者对申诉人关于风险的指控进行了彻底的评估，因此委员会应该对关于事实的调查结果和得出的缺乏可信性的结论给予相当大的重视。²³

4.27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提供的书面证据不支持他过去遭受酷刑的指控，只有有限的证据价值。申诉人的申诉中载有的关于申诉人受伤的描述与病历中对损伤的描述不一致。申诉人声称，2010 年 1 月 5 日，在他家举行宗教聚会时，巴基斯坦逊尼派恐怖分子或达瓦慈善会猛烈开枪。他声称，他不得不住院治疗，他治疗下列损伤：(a) 右肘部受伤和骨折；(b) 面部右侧受伤；(c) 头后部受伤；(d) 左手臂烧伤；以及(e) 其他身体损伤。然而，申诉人提交的关于损伤的医疗证明或医疗记录并没有记录所有这些损伤。医疗证明或医疗记录显示，他的右肘、脸右部及头后部因受到袭击有撕裂伤。缔约国指出，没有关于申诉人过去曾遭受《公约》所定义的酷刑的证据。申诉人没有对医疗报告中描述的损伤如何符合酷刑提供任何医学分析。

4.28 缔约国指出，即使在没有充足证据之前应假定申诉人的陈述属实，即使接受他在 2010 年 1 月遭受酷刑的声称，单独这一因素也并不支持关于他在未来将会遭受酷刑的结论。缔约国提及委员会的一贯观点，即，过去遭受酷刑的经历只是确定某人返回原籍国后是否面临遭受酷刑的人身风险的因素之一。²⁴

¹⁹ 见第 148/1999 号来文，*A.K.诉澳大利亚*，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2 段；以及第 106/1998 号来文，*N.P.诉澳大利亚*，1999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

²⁰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²¹ 见第 148/1999 号来文，*A.K.诉澳大利亚*，2004 年 5 月 5 日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以及第 215/1986 号来文，*G.A.van Meurs 诉荷兰*，199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意见，第 7.1 段。

²² 譬如，见关于第 148/1999 号来文的决定，*A.K.诉澳大利亚*，第 6.4 段；以及第 135/1999 号来文，*S.G.诉荷兰*，第 6.6 段。

²³ 见第 370/2009 号来文，*E.L.诉加拿大*，2012 年 5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8.7 段。

²⁴ 譬如，见第 235/2003 号来文，*M.S.H.诉瑞典*，200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以及第 338/2008 号来文，*Mondal 诉瑞典*，2005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

4.29 申诉人依赖他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证词证据来支持关于他在巴基斯坦将继续面临逊尼派极端分子威胁的断言。书面证词显示，申诉人的父母被邻居告知，逊尼派极端分子仍去社区询问他家人的下落，包括申诉人的下落，逊尼派极端分子为了杀死申诉人和他的家人，仍试图在他们的村庄里寻找他们的下落。缔约国重申，该国的决策者还没用机会审查这一证据。缔约国并不寻求对这一证据预先作出判断，但是缔约国指出，在这两份书面证词文本中有相当多的重叠，这引起对这一证据可靠性的质疑。此外，缔约国指出，书面证词没有证明申诉人本人未来在巴基斯坦其他地方可能会面临遭受酷刑的任何风险。

4.30 缔约国指出，不应重视申诉人以乌尔都语提供的文件。申诉人未翻译这些文件，也未以联合国官方语言说明这些文件的任何具体内容。

4.31 缔约国指出，鉴于申诉人尚未证明如果返回巴基斯坦他本人将面临风险，委员会没有必要审议巴基斯坦的一般的人权状况。在 *V.N.I.M. 诉加拿大案* 上，委员会认为，当申诉人的指控既不可信，也得不到客观证据证实时，“没有必要审查原籍国的总体人权状况”。²⁵ 缔约国指出，在 *V.N.I.M. 诉加拿大案* 上的分析适用于本案。

4.32 缔约国指出，即使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审查巴基斯坦的一般的人权状况，即使可以说申诉人在他的社区面临遭受得到政府官员同意或默许的酷刑的真实风险，关于巴基斯坦状况的客观证据表明，申诉人可能有国内逃离选择，使他可以在巴基斯坦其他地区在没有严重伤害风险的情况下生活。缔约国承认，巴基斯坦的局势对于什叶派穆斯林不利。²⁶ 然而，联合王国内政部在关于巴基斯坦的宗教自由的 2014 年报告中指出，在巴基斯坦各地有大量什叶派社区，在大多数主要城市和城镇有什叶派清真寺和礼拜场所。在大多数情况下，什叶派穆斯林有迁移到巴基斯坦相对安全地区的选择。²⁷ 同一报告还指出，“在巴基斯坦，什叶派穆斯林面临的最大的威胁是派别暴力和武装分子袭击，虽然强度和频率可能会因地区

²⁵ 见第 119/1998 号来文，*V.N.I.M. 诉加拿大*，2002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決定，第 8.4 至 8.5 段。

²⁶ 缔约国承认人权委员会在第 1898/2009 号来文上通过的相对较近的最终意见，*Choudhary 诉加拿大*，2009 年 8 月 31 日通过的意见。缔约国对关于什叶派穆斯林在巴基斯坦这个逊尼派占多数的国家面临某种程度的迫害的一般看法不持异议。然而，*Choudhary 诉加拿大案* 与本来文不同，几个如下理由：首先，在 *Choudhary 诉加拿大案* 上，提交人提供了国家参与迫害的证明，即，对他提起亵渎上帝的刑事指控的证明；相反，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提供关于国家默许的任何证据。第二，人权委员会认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侵犯了生命权和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第 7 条比《禁止酷刑公约》第 3 条所载的不驱回义务内容更加广泛，第 3 条仅限于酷刑，没有包括其它形式的迫害。

²⁷ 见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信息和指导意见：巴基斯坦：宗教自由》(2014 年)，第 1.3.37 段，可查阅：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331640/Pakistan_CIG.Religious_freedom.2014.07.16.v1.0.pdf。然而，也见美国(宗教自由委员会)，《2014 年年度报告》，第 75 至 77 段，可查阅：www.uscirf.gov/reports-briefs/annual-report/2014-annual-report。

而异”。²⁸ 国家当局保护少数宗教群体的能力也因地区而异。例如，在 2013 年穆哈兰姆圣月期间，在卡拉奇和拉合尔等大城市，警察行动有效地挫败了对什叶派祈祷行进队列的恐怖袭击。²⁹

4.33 缔约国回顾了委员会的一贯观点，即，确认能够在自己国家的其他部分免受风险的人没有获得国际保护的权利。³⁰ 申诉人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他将无法在巴基斯坦其他地方在没有个人风险的情况下生活。缔约国还指出，申诉人没有提供书面证据证明像他这样的人(一个地方什叶派领导人的儿子)在巴基斯坦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特别风险。

4.34 申诉人没有证明他关于作为一个失败的难民请求者返回巴基斯坦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的断言。为支持这一断言，申诉人在申诉书中提供了移民和难民局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表的研究文件摘录。³¹ 虽然所说文件叙述了 2005 岁之前的拘留事件，但总体而言，它并没有表明失败的难民请求者在巴基斯坦遭受相当于酷刑的待遇。此外，申诉人省略了研究文件的有关部分。省略部分指出，在报告覆盖期内，在 2005 年之后，没有发现关于失败的难民申请人被拘留或失踪的案件报告。此外，该文件指出，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监测巴基斯坦的人权状况。该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的通讯中指出，失败的难民申请者“通常不会被拘留”。³² 因此，申诉人没有证明他本人作为一个失败的难民请求者返回巴基斯坦将会面临真实的风险。

申诉人的评论

5.1 2015 年 2 月 16 日和 3 月 22 日，申诉人重申，他是一个什叶派穆斯林，在巴基斯坦属于少数宗教群体。他指出，如果被遣返回巴基斯坦，他将面临：严重生命风险；遭受巴基斯坦安全和情报机构及逊尼派恐怖组织的酷刑的风险；遭受残忍而非同寻常的待遇和处罚的风险；被恐怖组织绑架、诱拐或非法拘禁的风险。他重申，他和他的家人继续收到这些恐怖分子的威胁。他过去已经受到恐怖分子的伤害，他的表弟被逊尼派恐怖分子杀死了。

5.2 缔约国指出，他并没有受到巴基斯坦政府或官员的威胁。但是，申诉人声称，巴基斯坦政府也间接地卷入了对巴基斯坦少数群体的迫害和杀害。当他走近官员寻求司法救助时，没有得到帮助，被迫离开了巴基斯坦。巴基斯坦警察和政

²⁸ 见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信息和指导意见：巴基斯坦：宗教自由》(2014 年)，第 1.3.33 段。

²⁹ 同上，第 2.5.9 和 1.3.35 段。

³⁰ 见第 183/2001 号来文，*B.S.S.诉加拿大*，2004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5 段；以及第 245/2005 号来文，*S.S.S.诉加拿大*，200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定，第 8.5 段。

³¹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研究处)，《巴基斯坦：在巴基斯坦失败的难民申诉人受到的待遇》(2008 年 12 月 2 日)。

³²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局《讯息查询回复》。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把自己描述为一个独立的非政府组织。见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使命和愿景》(2015 年)，可查阅：<http://hrpweb.org/hrpweb/about-hrcp/mission-vision/>。

府不愿对这些组织采取任何行动。事实上，这些组织得到逊尼派多数政府通过情报机构的支持。

5.3 他指出，巴基斯坦少数群体目前的状况是国家历史上最糟糕的，逊尼派组织每天都在杀害什叶派穆斯林、基督教教徒或其他少数群体。譬如：“从 2014 年 6 月 8 到 10 日，巴基斯坦塔利班运动枪手围困了卡拉奇真纳国际机场，造成伤亡”；2014 年 12 月，巴基斯坦塔利班在白沙瓦军营地区杀死了 145 多名学校儿童。2015 年 1 月，塔利班轰炸了什叶派清真寺，杀死了 40 名什叶派穆斯林。2015 年 2 月 13 日，塔利班轰炸了什叶派清真寺，杀害了 20 名什叶派穆斯林，造成数十人受伤。

5.4 申诉人指出，安全局势仍然是脆弱的和难以预测的。在巴基斯坦各地都在发生恐怖袭击事件，造成许多人死亡和受伤。目前在全国各地加强安全措施，可在未发出警告的情况下设置检查点。恐怖分子使用的战术包括自杀性爆炸、简易爆炸装置及政治暗杀。一些攻击是经过详细规划的，以通过多次连续的爆炸造成最大数量的人员伤亡。极端主义、民族分裂、派系争斗、区域政治纷争及阿富汗局势通常是这些袭击的背后原因。申诉人指出，一方面，加拿大警告不要去巴基斯坦旅游；另一方面，又非常积极将外国人遣返回巴基斯坦。这表明，加拿大认为外国公民与加拿大人是不平等的。

5.5 申诉人指出，他显然面临遭受酷刑的巨大风险，在他身体上有明显的酷刑伤痕，巴基斯坦的医疗证书确认对遭受的伤害进行了治疗。

5.6 申诉人指出，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他不可能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和以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提出居住申请。他 2014 年 11 月 17 日才有资格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他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提出了申请。他 2014 年 12 月 13 日以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提出居住申请。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提出居住申请，并不会导致暂停遣返，除非原则上获得批准，而这可能需要数年的处理过程。他进一步指出，“这些申请绝对不可能成功”。即将在遣返前风险评估上做出决定，因为它的处理时间非常短，拒绝率非常高。在遣返前风险评估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的申请被拒绝之后，没有其他可以使用的暂停遣返回巴基斯坦的有效办法。申诉人指出，几乎从来没有准许过对任何负面的遣返前风险评估或拒绝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给予居住权进行司法复审。他指出，他已经用尽了缔约国所有可用的有效的补救办法。

5.7 申诉人重申，他已经提出有强有力初步证据的案件，即，他过去是酷刑的受害者，现在面临遭受酷刑的相当大的风险。他还指出，他提供了关于巴基斯坦人权状况的最新资料。他提及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民主、人权与劳工事务局编写的《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该报告指出，派别暴力和对少数宗教群体的歧视继续存在，³³ 政府对宗教自由权利的尊重和保护仍然很差，政府对袭击少数

³³ 见美国(国务院)，《巴基斯坦 2013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第 17 页，可查阅：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22551.pdf。

宗教群体的肇事者的调查或起诉能力和意愿有限，使不受惩罚现象继续存在。³⁴ 申诉人还提及以前提交的说明巴基斯坦的人权状况的文件。他指出，加拿大国内法庭已经承认“仍然发生的虐待的类型”。他提及联邦法院在 *Kaur*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长)案上的裁决。

5.8 关于缔约国提出的存在申诉人寻求国内避难的备选办法，他指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观点是，如果肇事者是国家人员，这种选择是不存在的。他进一步指出，他面临逊尼派恐怖分子袭击的风险，在巴基斯坦到处都有逊尼派恐怖分子。因此，国内避难的备选办法对他不是一个安全的选择。他重申，他面临的是个人风险。

5.9 申诉人指出，尽管是《公约》的缔约国，并根据《公约》第 22 条做了声明，但是缔约国“现在选择采用新程序将个人遣送回他们将面临生命危险或遭受酷刑风险的国家”。他指出，缔约国移民当局最近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加拿大只接受约 33% 的难民保护请求。³⁵

缔约国的进一步意见

6.1 2015 年 6 月 19 日，缔约国要求撤销委员会的临时措施，并重申了它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此外，缔约国反对申诉人关于缔约国决策者没有考虑或任意拒绝他为支持保护请求提交的证据的说法。难民保护处考虑了提交的证据，包括医疗证据，鉴于难民保护处发现这些证据有众多前后矛盾、遗漏和不一致，因而认为它只有有限的证据价值。就上诉而言，难民上诉法庭对难民保护处的决定进行了仔细分析，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局在对提交人的可信性的评估或对证据的审查上没有任何错误。缔约国指出，联邦法院在 *Kaur* 诉加拿大案³⁶ 上的裁决不支持关于提交人在巴基斯坦面临逊尼派恐怖分子袭击的现实风险的断言。在 *Kaur* 诉加拿大案上的裁决涉及印度旁遮普的锡克族妇女，据称施暴者是警察，而不是非国家行为体。

6.2 关于申诉人为了支持补充意见而提交的关于巴基斯坦派别暴力的书面证据，缔约国指出，委员会的意见不应基于现有的有效的国内程序尚未审查的证据。³⁷ 它指出，无论如何，基于宗教信仰的暴力风险的总体状况，不支持关于个体遭受酷刑风险的指控。缔约国并指出，据报告，对什叶派穆斯林的大多数袭击是在卡拉奇发生的。

³⁴ 同上，第 1 页。

³⁵ 申诉人提及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结论性意见(CAT/C/CAN/CO/6)和大赦国际 2012 年 6 月 5 日新闻稿，题目为《加拿大必须立即执行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

³⁶ *Kaur* 诉加拿大(公民和移民事务部长)，第 2005 FC 1491 号，第 2 和 32 段，可查阅：<http://canlii.ca/t/1m0m6>。

³⁷ 见第 35/1995 号来文，*K.K.H.* 诉加拿大，1995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5 段；以及第 30/1995 号来文，*P.M.P.K.* 诉瑞典，1995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7 段。

6.3 缔约国还指出，对加拿大制度进行普遍审查不属于委员会的审议范围，委员会的任务只是审查在引起委员会面前的申诉的情况上加拿大是否履行了《公约》所规定的义务。³⁸ 无论如何，缔约国强烈反对这些指控，认为有必要反驳他所表示的主要论点，这些论点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缔约国指出，提交的补充意见除了声称在任何遣返前风险评估申请上不可能得到公平的决定外，没有说明在遣返前风险评估程序上存在任何涉嫌不公正。缔约国指出，这一指控没有任何证据支持，不应受到委员会的任何重视。关于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的申请的审查程序是不公正的、无效的指控，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6.4 缔约国指出，尚无资格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但声称有关于风险的新的和令人信服的证据的申诉人，可以要求法官延迟遣返。根据《移民和难民保护法》，鉴于“必须尽快执行”强制遣返命令，³⁹ 执法人员在遣返时间上拥有有限的自由裁量权。然而，联邦上诉法院反复指出，如果遣返程序可能会使人面临“死亡、极端处罚或不人道待遇风险”，执法人员就必须延迟遣返。⁴⁰ 如果拒绝延迟遣返，联邦法院可能准许对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在关于准许的申请产生结果之前，可以实行司法性暂停，也可对关于延迟遣返的否定决定进行司法复审。

6.5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申诉人在没有资格申请遣返前风险评估或基于人道主义和同情理由的考虑的 12 个月期间，有可以使用的其他国内补救办法。申诉人在寻求准许对难民保护处或难民上诉法庭的决定申请司法复审时，通常在这 12 个月期间发生这种求助。此外，在向联邦法院提出的准许申请和对难民保护处或难民上诉法庭的决定提出的司法复审申请有结果之前，可以实行暂停遣返。此外，《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112(2.1)条规定，如果申诉人的原籍国状况发生变化，使她或他处于风险，可以免除 12 个月无资格获得遣返前风险评估期。该法还规定，基于医学人道主义和同情性理由提出申请，或者遣返可能对儿童的最大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可以是 12 个月无资格期的例外情况。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禁止酷刑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的受理条件。委员会已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³⁸ 缔约国提及委员会关于第 15/1994 号来文的意见，*Khan* 诉加拿大，199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2.1 段。

³⁹ 加拿大，《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48(2)条。关于第 48 条全文，可查阅：<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acts/I-2.5/FullText.html>。

⁴⁰ 见加拿大(公共安全与应急准备部长)诉 *Shpati*，第 2011 FCA 286 号，第 41 至 45 段及第 52 段。可查阅：<http://canlii.ca/t/fnkq2>；以及 *Baron* 诉加拿大(公共安全与应急准备部长)，第 2009 FCA 81 号，第 51 段，可查阅：<http://canlii.ca/t/22rzn>。

7.2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除非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一切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审议任何来文；但是，如果经证实补救办法的实施被不当拖延，或者经公正审判后对据称受害人不可能提供有效的救济，那么这条规则不适用。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观点，即，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鉴于申诉人未尽责向联邦法院申请准许对难民上诉法庭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关于驳回对难民保护处 2013 年 6 月 21 日决定的上诉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应宣布申诉不可受理。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对难民上诉法院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判决提出准许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但因申诉人未能提交所需材料而遭到拒绝。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并没有对决定进行司法复审这一补救办法的有效性提出质疑，他也没有解释为什么没有及时提交所需文件，尽管他有机会这样做。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申诉人并没有就在相关时间他是由一位国家指定的律师代理提出异议。委员会回顾，通常不能将私人雇用的律师所犯错误归咎于缔约国。⁴¹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未能提出足够的理由证明他未能完成关于对难民上诉法庭在他案件上的判决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是由理由的。委员会认为，申诉人未能努力对否定决定用尽补救办法。在本案上，委员会并不认为申请准许对决定进行司法复审对申诉人一案是无效的补救办法，申诉人未引用任何特别证据支持这一假设。⁴²

7.4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规定，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8.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来文不可受理；
- (b) 将本决定通知缔约国和申诉人。

⁴¹ 见第 284/2006 号来文，*R.S.A.N.*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6.4 段；以及第 307/2006 号来文，*E.Y.*诉加拿大，200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9.4 段。

⁴² 见第 307/2006 号来文，*E.Y.*诉加拿大，2009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 9.3 段。